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349號

原告 許勝嵐
被告 皓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交付三星（SAMSUNG）廠牌、型號：85QN87D號、85型4K NEO QLED智慧連網120Hz Mini LED之液晶顯示器1台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明慧